华鑫证券关于实施建设银行银证转账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第二次批量转换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华鑫证券各营业部已开始分步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客户证券交易、资金进出的正常运行，我司将与建设银行进行银证转账客户第三方存管第二次批量转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次批量转换是指：在我司与建设银行首次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中，未成功转换的客户，经华鑫证券与建设银行数据核对，对其实施系统第二次批量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客户。转换后客户原有的银证转账方式将停止，必须通过第三方存管的转账功能进行转账，原证券交易方式不受影响。

二、本公告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只涉及 A 股、基金、权证等人民币业务，不涉及外币业务。

三、本次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

凡同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者，即为被实施本次批量转换的客户。

（1）已在我司所属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仅为建设银行银证转账的规范账户客户。

（2）在我司与建设银行首次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中，符合上线条件但未成功转换的客户。

四、客户在本次批量转换后的可能风险：

本次转换客户均为首次转换的失败客户。因此，在本次转换后将可能导致部分客户暂时无法进行银证转账，但证券交易不受影响。无法进行银证转账的客户请携带本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时到开户的证券营业部进行第三方存管的签约手续。

客户也可在本次批量转换实施日前携带本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前往开户证券营业部单独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

五、批量转换实施日：2007 年 11 月 24 日。

六、批量转换实施后：

1、成功转换的客户，需在我司规定期限 2008 年 5 月 16 日前到所属证券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协议的签约手续。逾期未签订三方协议的客户，我司有权暂停其"证券转银行"功能，并禁止其办理转托管或撤销指定交易，直至协议签署完毕。批量转换实施日后即可开始办理签订手续，针对未签订协议客户暂停"证券转银行"功能的时间我司将另行公告通知。

2.此次转换后，我司原有的建设银行银证转账功能将被停止，需使用第三方存管的银证转账功能。

七、个人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沪深证券账户卡前往证券营业部办理。

八、机构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需机构客户授权经办人，并由其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前往证券营业部办理。

九、实施建设银行第三方存管以后，个人客户可以通过建设银行提供的柜台渠道、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办理银证转账业务。个人客户也可以通过我司的热键委托、自助委托、电话委托、网上交易软件的银证转账功能办理资金转账业务。机构客户必须通过银行柜台办理转账业务。

十、为避免客户由于初期操作不熟练使资金转账失败，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买入证券或提取资金，我司特别提示客户在批量转换实施日前，按原银证转账方式提前进行相应的资金转出或转入操作。

十一、有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可拨打附件中所列我司下属证券营业部电话咨询，也可登录我司网站 www.cfsc.com.cn 获取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公司总部咨询电话：021-62163333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营业部	营业地址	咨询电话	
上海梅岭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梅岭北路 93 号	62160680	62546285
上海漕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漕宝路 221 号	64361456	64514647
上海茅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茅台路 596 号	62903301	62903332
上海同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同济路 131 号二楼	56672424	56673424
上海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定西路 1232 号	62511018	32120047
上海莘庄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沪闵路 6018 号	64882674	64880116
上海龙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龙吴路 5555 号	64525078	64503410
上海松江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招商市场二楼	57712012	57815420
上海凌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凌河路 269 号	68957328	68957367
上海武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武宁路 1067 号	62546146	62446427
上海南汇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南汇区惠南镇工农南路 6 号	58024567	58024374
上海金山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东风路 15 号	57320739	57331367
上海嘉定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梅园路 226 号二楼	59915414	59911319
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斜土路 1939 号 D 幢裙房一、二楼	64228585	64222999
西安阎良红安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阎良区红安路中段	86846199	86846189
西安红光街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红光街 39 号如意大厦辅楼	87622166	87613177
西安团结南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团结南路 30 号	84254174	84254184
西安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解放路 236 号图书大厦六楼	87412326	87410309
西安科技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科技路 18 号新科大厦	68912237	68912226
深圳园岭八街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八街园东花园三栋二层	25889969	25882980
北京车公庄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大厦二层	88306678	88306851

华鑫证券关于实施多银行银证转账关系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华鑫证券各营业部已开始分步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客户证券交易、资金进出的正常运行，我司将与农业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六家银行进行银证转账客户第三方存管的批量转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量转换是指：经华鑫证券与上述六家银行数据核对，对其实施系统批量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客户。转换后客户原有的银证转账方式将停止，必须通过第三方存管的转账功能进行转账，证券交易不受影响。

二、本公告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只涉及 A 股、基金、权证等人民币业务，不涉及外币业务。

三、本次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

凡已在我司所属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有一家以上银证转账关系的规范账户客户。

四、客户在本次批量转换后的可能风险：

本次转换成第三方存管的部分客户将可能暂时无法进行银证转账，但证券交易不受影响。无法进行银证转账的客户请携带本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时到开户的证券营业部进行第三方存管的签约手续。

客户也可在本次批量转换实施日前携带本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前往开户证券营业部单独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

五、我公司将本着服务客户、方便业务的原则，按以下规则为多银证转账关系客户指定存管银行：

1、指定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客户转账（存＋取）次数最多的银行，作为"多银证关系"账户的存管银行，实施批量转换。

2、如上述期间内转账次数相同或无转账记录，则选择客户离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最近的一次转账银行作为存管银行，实施批量转换。

六、批量转换实施日：2007 年 11 月 17 日。

七、批量转换实施后：

1、成功转换的客户，需在我司规定期限 2008 年 5 月 16 日前到所属证券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协议的签约手续。逾期未签订三方协议的客户，我司有权暂停其"证券转银行"功能，并禁止其办理转托管或撤销指定交易，直至协议签署完毕。批量转换实施日后即可开始办理签订手续，针对未签订协议客户暂停"证券转银行"功能的时间我司将另行公告通知。

2.此次转换后，我司原有的银证转账功能将被停止，需使用第三方存管的银证转账功能。

八、个人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沪深证券账户卡前往证券营业部办理。

九、机构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需机构客户授权经办人，并由其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前往证券营业部办理。

十、实施第三方存管以后，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提供的柜台渠道、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办理银证转账业务。个人客户也可以通过我司的热键委托、自助委托、电话委托、网上交易软件的银证转账功能办理资金转账业务。机构客户必须通过银行柜台办理转账业务。交通银行的第三方存管客户，必须通过银行端来发起银证转账业务。

十一、为避免客户由于初期操作不熟练使资金转账失败，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买入证券或提取资金，我司特别提示客户在批量转换实施日前，可按原银证转账方式提前进行相应的资金转出或转入操作。

十二、有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可拨打附件中所列我司下属证券营业部电话咨询，也可登录我司网站 www.cfsc.com.cn 获取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公司总部咨询电话：021-62163333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营业部	营业地址	咨询电话	
上海梅岭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梅岭北路 93 号	62160680	62546285
上海漕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漕宝路 221 号	64361456	64514647
上海茅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茅台路 596 号	62903301	62903332
上海同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同济路 131 号二楼	56672424	56673424
上海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定西路 1232 号	62511018	32120047
上海莘庄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沪闵路 6018 号	64882674	64880116
上海龙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龙吴路 5555 号	64525078	64503410
上海松江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招商市场二楼	57712012	57815420
上海凌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凌河路 269 号	68957328	68957367
上海武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武宁路 1067 号	62546146	62446427
上海南汇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南汇区惠南镇工农南路 6 号	58024567	58024374
上海金山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东风路 15 号	57320739	57331367
上海嘉定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梅园路 226 号二楼	59915414	59911319
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斜土路 1939 号 D 幢裙房一、二楼	64228585	64222999
西安阎良红安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阎良区红安路中段	86846199	86846189
西安红光街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红光街 39 号如意大厦辅楼	87622166	87613177
西安团结南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团结南路 30 号	84254174	84254184
西安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解放路 236 号图书大厦六楼	87412326	87410309
西安科技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科技路 18 号新科大厦	68912237	68912226
深圳园岭八街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八街园东花园三栋二层	25889969	25882980
北京车公庄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大厦二层	88306678	88306851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 2007—020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股票于 11 月 8 日、9 日、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2、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截止 2007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我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剥离等协议或意向。

2、经征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 11 月 12 日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主持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四"位数：7604　2604　0794

末"五"位数：33834　53834　73834　93834　13834　10461

末"六"位数：425537

末"七"位数：5219928　7219928　9219928　3219928　1219928　5198833　0198833

末"八"位数：56868139　76868139　96868139　36868139　16868139　79380326　29380326　46324092　96324092

末"九"位数：04309456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64,0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3 日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恢复长城久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长城久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长城久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暂停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决定自 2007 年 11 月 15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详情：

(1)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

(2)投资者还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长城久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长城久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04 年 5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预案

每 10 份基金份额拟派发红利 28 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当日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 年 11 月 20 日

2、除息日：2007 年 11 月 21 日

3、红利发放日：2007 年 11 月 22 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7 年 11 月 21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11 月 23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除息日 2007 年 11 月 21 日当日暂停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3、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 2007 年 11 月 20 日(含)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cfund.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68-666。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

本公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城久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前端申购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投资者，方便投资者申购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城久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现决定自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对通过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长城久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实行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长城久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长城久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优惠费率 5 折，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2）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金额	优惠前费率	优惠后费率
长城久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02	100万元以下	1.50%	0.75%
		100万(含)－500 万	1.20%	0.60%
		500万(含)－1000 万	0.60%	0.60%
		10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1000元／笔

三、重要提示

1、投资人登陆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网址 www.cmbchina.com），点击"银基通"栏目，进入个人银行大众版或个人银行专业版，然后选择基金投资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本优惠仅适用于通过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长城久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不包括通过其他方式申购长城久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

3、当申购费率调整或新增基金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

2、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

3、长城基金网址：www.ccfund.com.cn

4、长城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3 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并经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资格审查与薪酬委员会 200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由李硕先生担任"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阮涛先生不再担任"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基金经理简历

李硕先生简历

李硕先生，男，西北工业大学工学学士、重庆大学工学硕士。曾就职光大证券研究所和大鹏证券研究所任研究员，2001 年 10 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及"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研究员。

李硕先生未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物华股份　　编号：2007-013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 年 11 月 8 日，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函告，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7 日，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1,698,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至此，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13 日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简称：物华股份

股票代码：60024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199 号金田大厦 2005 室

联系电话：0755-25468119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7 年 11 月 12 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受让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199 号金田大厦 2005 室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二、董事及其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任职
赵敏	男	122801750220041	董事长
吴琅	男	122801590808001	董事
朱凯	男	430702197601123010	董事

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没有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及其相关处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五年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二节 后续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增持物华股份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2006 年 8 月 17 日至 2007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有的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70,8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

2、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物华股份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达到法定比例。

3、截止到 2007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23,970,857	7.12%	0	0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吉林物华股份情况

2007 年 6 月，卖出物华股份 1,332,300 股，交易价格 6.41-6.95 元；

2007 年 7 月，卖出物华股份 117,700 股，交易价格 7.06 元；

2007 年 11 月，卖出物华股份 11,698,777 股，交易价格 8.27-8.43 元。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身份证；

3、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售物华股份交易清单。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盖章：

签注日期：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物华股份	股票代码	600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199 号金田大厦 20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3,970,857　持股比例：7.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3,970,857　变动比例：7.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2 日